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關於陽光

陽光國小從 88 年設校，是全國百大特色學校，具有獨特風格。陽光國小以兒童為中心，強調「讓孩子愛上學」，校園空間採取開放教育方式規劃，融入自然環境，以符合兒童學習動力。我們希望透過課程的帶領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能力。並且能在師長溫暖、關懷帶領下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陽光國小學生主動熱情活潑，教師主動積極，是喜歡一起工作合作的團隊，我們期待和我一樣有夢想熱情的您，共同來築教育夢！

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參、甄選方式及名額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

(一)、代理類科及缺額情形如下，並備取若干名。(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依新竹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一般教師	實缺	5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借調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長假缺 (預估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27日止
英語專長教師	實缺1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藝術專長教師 (視覺專長)	外加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藝術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	外加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資訊專長教師	外加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體育專長教師	外加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應聘起迄時間：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外加代理教師及借調教師係預估缺，若市府無核定員額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備資格：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第1順位)；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順位)；或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順位)

(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3**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

三、報名方式：於本校(新竹市明湖路200號)行政大樓人事室現場報名、檢驗證件及繳費。

1.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2. 繳驗證件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6時止

第1順位：112年6月14日(星期三)13時至14時(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第2順位：112年6月14日(星期三)14時至15時(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順位：112年6月14日(星期三)15時至16時(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詳情公告於本校網站，可來電詢問開放情形。)

*英語專長教師，報名順位及資格規定如下：

報名順位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第 1 順位	英語專長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並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2) 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第 2 順位	英語專長教師且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2)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第 3 順位	英語專長教師：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2)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3.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1~11項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1)報名表

- (2)國民身份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3)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
-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 (5)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6)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 (7)實習老師專用切結書
- (8)禁用條例切結書
- (9)教師甄選應試證(請粘貼照片)
- (10)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
- (11)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成績通知用，若不需成績通知則可免附)。

★上述(1)、(6)、(7)、(8)、(9)等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內容，並一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其中(1)(9)二項須粘貼相片，攜帶相關表件至現場報名。

4.報名費：300元整。

四、甄選資訊：

(一)甄選時間：112年6月17日(星期六)13時30分開始，考試時間請詳閱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請考生於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若經報到處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權利。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二)甄選方式：

項目	甄選內容
試教	1. 時間： <u>10</u> 分鐘(教具自備)。 2. 領域：一般教師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領域或三年級雙語數學為限；英語專長教師以五年級單元不限；體育專長教師以中高年級體育教材為限；藝文專長教師以中高年級藝文教材為限；資訊專長教師以中高年級資訊教材為限，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一式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口試	1. 時間：10分鐘。 2. 內容及配分：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10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試教完畢發還。
備註	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試場分配於6月16日本校網站公告。 TEL：03-5629600 ext 124、113

五、甄選結果：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112年6月17日(星期六)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二)複查成績：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應試証親

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 (三) 正式錄取者應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16時30分前持本簡章所列：個人各項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繳驗證件手續，正式報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
- (六)、申訴專線：03-5629600 ext 124。

六、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	1.			
	2.			
	3.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8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試教年級及領域：_____年級 _____ 領域				

二、專業能力及自我成長

專長及特殊表現	行政 資歷	
	教學 專長	
	其他特殊 表現或專 長，請詳 述說明	
請描述自己 的人格特質		
最深刻的教 學經驗		
您對陽光國 小的瞭解與 期望		

陽光國小禁用條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款規定及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報考類別—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629600-124；網址：www.ycps.hc.edu.tw)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辦理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